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51號

原告 張道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育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資念婷